

## 【私自潛赴大陸影響國家機密安全案例】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資源豐厚，故自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即吸引不少國人前往投資、觀光，對於風來積極從事統戰陰謀的中共而言不啻為絕佳良機，而接觸各項機密之公務員更是中共刺探、吸納的對象：部分公務員誤認兩岸關係趨於緩和，致時有潛赴大陸活動情事，嚴重影響機關公務機密之維護，為維護國家安全，籲請公務員應遵守法律規範暨依循各項行政法規申報，以下案例三則謹供參考：

### 案例一

八十八年初某政風機構接獲民眾具函檢舉內述：某機關員工陳OO私自赴大陸廣東省東莞縣投資娛樂事業，並時常邀請友人前往大陸同樂，有違公務員法紀。嗣經清查發現陳員自八十六年五月起，利用休假機會出境高達十九次之多，均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且利用赴外縣市出差時間併請休假出境潛赴大陸，此行為已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公務員除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得進入大陸地區」等規定。又其中兩次出境與其赴外縣市出差時間重疊，除違反相關差勤規定外，林員復請領出差費，已構成偽造文書、貪污等刑責。林員身為公務員卻未能恪遵廉潔守法之義務，以致連續違紀觸法，值得引以為鑑。

### 案例二

某機關課長張OO，自八十七年底私下出入國境潛赴大陸，返國後並向同仁宣稱「大陸地區繁華進步、物價低廉且女子溫柔貌美喜好臺灣郎，並稱他百一位廿歲相好的大陸妹」等。經查張員半年內七次前往大陸均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而係分別以休假、事假及病假辦理出國，已違反前揭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又近年來兩岸關係表面趨於和緩，部分公務員之敵我意識日益模糊，時有違法潛赴大陸旅遊，返臺後不但為大陸方面廣做宣傳，甚至淪為中共運用我方行政資源及竊取機密資料的工具，故公務員赴大陸活動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尤其莫為中共統戰伎倆所蠱惑。

### 案例三

某機關於八十八年八月某日突然接獲大陸廈門劉姓、黃姓二名公安人員電話

通知「貴單位技士林 OO，在我們廈門遭人砍傷，傷及耳朵、手指，及脖子

等處，刻在某醫院治療中，請速轉知家屬來院照料」等。經查，林員朱經申

請許可，係以請事假方式，私自出境潛赴大陸，亦違反前揭台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等

規定，部分公務員無視政府法律規定，機關相關部門除應依規定處理外，並

應加強公務員法紀宣導。